

江苏省古籍保护中心

工作简报

2008年第2期(总第2期)

江苏省古籍保护中心(南京图书馆)编

2008.08.15

[编者按] 2008年7月28日,全国古籍保护工作会议在京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委员刘延东出席了第一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颁证暨第一批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授牌仪式并作重要讲话。文化部副部长周和平、文化部社会文化图书馆司副司长刘小琴也分别在会上讲话。江苏省文化厅副厅长马宁作为惟一的省市代表,就江苏古籍保护工作取得的主要成绩、基本经验及下一步工作打算进行了大会发言。我们对周部长、刘司长及马厅长的讲话与发言进行摘编,在本期简报上进行了刊载,以更好地贯彻落实全国古籍保护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推动江苏古籍保护工作的深入开展。

本期导读

- 齐心协力 加快进度 推动全国古籍保护工作全面展开
——文化部副部长周和平在全国古籍保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摘编)
- 文化部社会文化图书馆司副司长刘小琴在全国古籍保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摘编)
- 江苏省文化厅副厅长马宁在全国古籍保护工作会议上的发言
- 贯彻全国会议精神,江苏省古籍保护中心安排落实下一阶段工作

齐心协力 加快进度 推动全国古籍保护工作全面展开

——文化部副部长周和平在全国古籍保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摘编)

周和平副部长在讲话中指出，国务院公布首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和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是古籍保护工作取得的重要成果。此次全国古籍保护工作大会的主要内容在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办文件精神，研究部署下一阶段的任务，将古籍保护工作进一步推向前进。

周和平副部长全面总结了一年多来全国古籍保护工作的进展情况，并着重就今后古籍保护工作的推进做出了部署。他指出：

今明两年是全面推进古籍保护工作的重要阶段。要继续坚持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古籍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7]6号)为指导，以3月1日《国务院关于公布第一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和第一批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名单的通知》(国发[2008]9号)文件的下发为契机，围绕古籍保护工作的中心任务，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加大力度，加快进度，推进全国古籍保护工作全面展开。

(一)提高认识，加强对古籍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保护古代典籍，加强对民族文化的传承，是增强民族情感纽带、增进民族团结、维护国家统一以及社会稳定的重要文化基础，是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重要内容，也是建设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十分重视古籍保护工作，多次做出重要批示。各级文化部门一定要本着对历史负责，对国家负责，对人民负责的态度，充分认识加强古籍保护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积极争取党委政府的重视和支持，把古籍保护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文化工作目标考核体系，纳入财政预算。各省级中心作为古籍保护区域中心，要统筹规划，精心协调和组织，

将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二)全面推进古籍普查工作的开展。古籍普查是古籍保护工作的重点。普查的目的是全面了解和掌握各级图书馆、博物馆、寺庙、民间所藏古籍情况，摸清底数，为开展古籍保护工作奠定基础。全国古籍普查工作由全国古籍保护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统筹规划，由文化部领导实施。各文化厅(局)也要落实普查经费，按计划完成普查任务。各省古籍保护中心分中心负责本地区古籍普查登记工作和培训工作。为及时公布普查成果，提供社会利用，在普查取得一定成果的基础上，由国家中心统一组织，按照统一体例，出版《古籍联合目录》分省卷。

(三)精心组织第二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的申报工作。文化部将按照国办《意见》要求，于今年10月启动第二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的申报工作，明年3月进行评审，争取5月提请国务院公布。有条件的地区，可启动各省级珍贵古籍名录和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的申报评审工作。

第二批名录原则上还是从一、二级古籍善本中产生。名录申报采取逐级申报方式进行。各申报单位和个人向所在省文化行政管理部门申报，经省级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汇总、初审后，向文化部提出申报。文化部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提出国家珍贵古籍推荐名录，经部际联席会议审核同意后，报请国务院批准、公布。

第二批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的评选范围包括全国范围内的各类型图书馆、博物馆等古籍收藏单位。由各古籍收藏单位向所在行政区域省级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省级文化行政部门初审，并经省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向文化部申报。文化部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提出推荐名单，经部际联席会议审核同意后，报请国务院批准、公布。

(四)大力加强古籍保护队伍建设。要加强对各单位现有人员的培养，尽快建立一支专兼职结合的古籍保护队伍。一是加强对现有人员的培训。

最近，部里专门拟订了《全国古籍保护工作 2008-2012 年培训规划》，其中，2008 年 7 月至 2009 年 7 月要完成普查、修复、鉴定、民文等各类古籍保护工作人员 1500 人次的培训。二是与教育部协商、合作，在高校建立几个古籍保护人才培养基地，开设古籍保护专业课程。三是积极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逐步培养一批高水平的古籍鉴定专家、修复专家和整理专家。

(五)切实加强古籍修复工作。优先修复列入第一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的濒危古籍。修复要科学、规范，建立修复档案，按照有关技术标准 and 规范进行，确保修复质量。下一步，部里计划在全国范围建立若干国家级古籍修复中心，加强古籍修复工作的力度。各地要创造条件，积极申报。对确定为国家级古籍修复中心的，国家财政将予以适当支持。有条件的地区也可以考虑建立省级古籍修复中心。

(六)积极改善古籍保管条件。对列入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的收藏单位，各级主管部门要加大投入，加强管理，进一步建立健全古籍保护制度，建设专门的古籍库房。对未列入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的收藏单位，要按照文化部颁布的《古籍特藏书库基本要求》，切实保障古籍的完好与安全。保管条件差的单位和个人，在明确所有权的前提下，可经履行完备的手续后，将古籍交由具备保管条件的图书馆免费收藏。今后，凡有一定古籍藏量的图书馆建设新馆，均要考虑建立专门的古籍书库。在对原有馆舍进行改扩建时，也要考虑改善古籍书库条件。有条件的省份，应开展省级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的申报评选工作，带动地方古籍收藏单位古籍保管条件的改善。

(七)积极利用古籍保护成果。要积极有效地利用古籍保护的成果，向社会和公众开放古籍资源，为公众提供方便快捷的文献服务，加强古籍整理与研究。具体来说，一是在古籍保护网站上发布中华古籍联合目录数据，方便公众利用古籍。二是与国家数字图书馆工程紧密结合，

制定古籍数字化标准，加快古籍数字化工作，逐步为公众提供古籍全文数字化阅览服务。三是在与财政协商的基础上，适时启动中华再造善本二期工程。四是继续采用缩微技术复制、抢救珍贵古籍，并为读者提供方便的阅览服务。五是积极开展古籍整理研究出版工作。

周和平副部长要求，各级文化部门要按照国办《意见》的精神和要求，切实加强领导，认真履行责任，以确保古籍保护工作的各项任务和要求落到实处。他强调，要建立完善的古籍保护工作领导协调机制；要加大财政投入，逐步建立古籍保护工作经费保障机制，确保古籍保护工作顺利开展，同时也要加大宣传力度，为古籍保护营造良好的氛围”，

关于古籍保护工作有关情况的说明

——文化部社会文化图书馆司副司长刘小琴讲话

(摘编)

刘小琴司长在讲话中指出，今后一个阶段，全国古籍保护工作将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古籍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7]6号)为指导，以古籍普查为重点，以《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和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申报为抓手，以人才培养为基础，经费支持为保障，进一步完善古籍保护工作协调机制，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她重点就下阶段的几项工作做了具体说明：

一、关于第二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和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的申报

要总结组织申报第一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和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工作的经验，认真组织好第二批申报工作。从第一批名录和单位申报情况看，在开展第二次申报的过程中，要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一)在组织申报前,要吃透申报标准、条件和有关要求,认真传达到各相关单位,尽可能减少错报、漏报。

(二)名录和保护单位申报是面向全社会的,各省文化主管部门和省级中心要通过各种方式进行宣传,让社会各界了解、参与这项工作。非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的古籍收藏单位和私人的申报工作,由各省文化主管部门组织,省级中心具体负责。

(三)省级古籍保护中心要增强主动性,组织专家深入访察,深入了解各个古籍收藏单位的情况,在版本鉴定、拍摄图录、文字著录等方面予以指导。

(四)为保证申报质量,要注意利用《中国古籍善本总目》等已有的古籍目录,参照即将出版的《第一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图录》。

二、关于建立国家级古籍修复中心

建立国家级古籍修复中心是加强古籍修复工作的具体举措。国家级古籍修复中心的主要职能是承担本省(区、市)及所在区域古籍收藏单位古籍破损情况定级、审定修复技术方案、破损古籍的修复及修复人才培训工作。建立国家级古籍修复中心的作用是:

(一)起指导、示范作用,提高古籍修复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水平,确保珍贵古籍的修复质量,避免破坏性修复。今后珍贵古籍的修复必须将修复方案报国家级古籍修复中心审定。

(二)使古籍修复工作逐渐形成规模,加强修复人员力量,加快修复工作进度。建立国家级古籍修复中心采取申报制。今年计划建立3—4个国家级古籍修复中心。经与国家古籍保护中心研究,我们制定了国家级古籍修复中心应具备的条件,征求大家意见,修改后将正式印发。各地根据自身情况,也可以考虑建立省级古籍修复中心。

三、关于古籍保护专业人员培训工作

为了切实抓好古籍保护人才培养工作,经研究,拟定了《全国古籍保

护工作 2008—2012 年培训规划》，发给大家听取意见。制定这个规划的指导思想与实施要求是：

（一）发挥各个方面的积极性，共同组织开展培训，加大培训的规模，将培训计划落到实处。

（二）突出培训重点，主要针对当前古籍保护工作的迫切需要开展培训。

（三）要提高培训质量，保证效果。从教材、师资等方面采取措施，以保证培训达到预期效果。尤其要注意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注重规范化、可操作性。

四、关于出版地区性《古籍联合目录》

为了使古籍普查成果尽快为社会所利用，为学界所共享，促进学术研究和文化繁荣，在全国性的《古籍联合目录》还未出版之前，具备条件的省份可以按照统一体例先行出版分省卷的《古籍联合目录》。但要注意以下两点：一是为使分省卷的《古籍联合目录》与全国性的《古籍联合目录》相衔接，分省卷《古籍联合目录》要按照统一体例进行编纂，应参照国家中心下发的《古籍普查方案》所要求的体例。二是要保证编纂质量，目录编制前要将编纂体例与计划报国家中心，经国家中心审定。

五、关于建立古籍保护经费保障机制。

2006 年以来，中央财政设立了古籍保护专项经费，并逐步增加拨款数额，对古籍保护工作的顺利开展起到了保障作用。考虑到古籍保护工作需要统筹规划、分工协作、共同推进，文化部将与财政商量，对重点项目给予适当支持。希望得到补助经费的单位要按要求完成工作项目，保证做到专款专用，达到预期的效果。初步拟定的补助项目有：开展普查与申报名录工作、修复古籍与改善古籍保管条件、出版古籍联合目录等，对省级古籍保护中心、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首批试点单位、入藏首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的单位申报的项目，将给予优先考虑。

在全国古籍保护工作会议上的发言

江苏省文化厅副厅长 马宁

尊敬的各位领导，各位代表：

大家好！

参加第一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颁证暨第一批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授牌仪式，并有机会汇报我们江苏的古籍保护工作，我感到十分高兴和非常荣幸。



江苏省现存古籍的数量和质量，在全国占有重要的地位。在全国公共图书馆收藏的 2750 万册古籍中，江苏占有 360 万册，为总数的 13%；权威工具书《中国古籍善本书目》收录全国善本 56787 种，江苏有 9000 余种，占全国的 16%。自去年国务院下发《意见》以来，

江苏省古籍保护工作在文化部、江苏省委、省政府的直接关心和大力支持下有序推进，开局良好。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在全国率先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古籍保护工作的意见》，落实了专项经费，建立了江苏省古籍保护工作厅际联席会议制度，组建了江苏古籍保护工作专家委员会，成立了江苏省古籍保护中心；开展了古籍保护试点工作；举办了古籍保护工作培训班；加强了宣传，调动了社会各界共同参与古籍保护工作的积极性。在时间紧、要求高的情况下，顺利完成首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及全省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的申报工作。全省共组织申报古籍 714 部、重点保护单位 18 家，申报总数在全国名列前茅，其中 292 种古籍和 8 个重点单位入选，两项入选数量在全国各省（市）中均处于首位，被江苏新闻媒体誉为“双料冠军”。

江苏在古籍保护工作上所做的努力以及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得到了文化部、国家中心及各级同行的肯定，在文化部专项工作通报中受到表扬。但是在工作中我们也遇到不少问题与困难，如古籍普查涉及面广，工作难度大；古籍保护专业人才总体数量偏少，力量薄弱；古籍保护专业人才的专业知识有待加强。下一阶段，我们将根据全国古籍保护工作的总体要求，发扬成绩，克服不足，重点做好下面几项工作，确保江苏古籍保护工作的深入开展：

一是全面开展全省古籍普查工作，积极促进江苏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通力合作，尽快摸清江苏古籍的家底。已计划在八九月份由省文化厅组织，省古籍保护中心派员组成四个督导组，对全省古籍收藏单位工作进行督导。

二是完成江苏省首批《省级珍贵古籍名录》评选和首批“全省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的命名，进一步提高全民保护意识，带动全省古籍保护工作的全面开展。

三是进一步加强古籍人材的培养，加强培训工作。

四是促进古籍保护与利用的齐头并进，做到“藏用并举”。一方面切实利用现有资源开展古籍修复工作，充分发挥江苏在全国率先开办古籍修复高等学历教育的人才优势，对已入选的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善本抢先修复。加大对古籍保护的研究与利用，分批出版古籍保护的科研成果。

五是进一步完善古籍保护工作厅际联席会议机制，积极发挥专家委员会的作用，形成工作合力。

六是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证古籍保护工作科学有序地开展。今年江苏已落实省级古籍保护专项经费 100 万元，同时要求各级财政部门均要将保护资金列入部门预算，我们将对本省列入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和重点保护单位给予重点保护和经费扶持，确保有限的保护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古籍保护是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美好事业，事关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薪火相传，我们深感责任重大。我们决心，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紧紧依托社会各界的支持和帮助，通过不断的摸索与实践，逐步形成江苏较为完善的古籍保护工作体系，不断取得古籍保护工作的新成绩，为全国古籍保护工作做出积极贡献。

谢谢大家！

贯彻全国古籍保护工作会议精神 江苏省古籍保护中心安排落实下一阶段工作

为了贯彻落实全国古籍保护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推动江苏古籍保护工作进程，8月11日，江苏省古籍保护中心召开工作会议，省文化厅副厅长、南京图书馆党委书记马宁，社文处副处长谷峰，省古籍保护中心主任、南京图书馆副馆长全勤以及江苏省古籍保护中心的全体同志参加了会议。省古籍保护中心主任全勤对前一阶段工作情况做了简要总结。省文化厅社文处陆忠海科长传达了全国古籍保护工作会议的精神，并介绍了国家古籍保护中心下一阶段的主要工作计划。谷峰副处长结合目前江苏古籍保护工作现状，谈了今年下半年我省古籍保护需要落实的多项具体工作。

马厅长对江苏省古籍保护工作提出了要求与希望。马厅长指出，前一阶段，江苏的古籍保护工作开端良好，进展较快，取得了一定成绩。这次全国古籍保护工作会议，江苏作为大会代表在会上介绍经验，这是上级领导对江苏工作的肯定，也是我们做好工作的动力与压力。下一阶段的任务十分艰巨，我们要根据全国古籍保护工作的会议精神，发扬成

绩，克服不足，确保江苏古籍保护工作的深入开展。马厅长就下一阶段的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近期召开“三会”，分别是江苏省古籍保护工作厅际联席会议、江苏省古籍保护工作会议、省古籍保护中心工作会议；由厅社文处和省古籍保护中心牵头组织，成立多个督导组，分赴全省六十多家古籍收藏单位进行督导工作；九月底组织完成好全国第二批珍贵古籍名录及古籍保护单位的申报工作；举办古籍保护培训班（修复）；出版全省古籍名录和联合目录；做好古籍修复工作，申报国家级古籍修复分中心；建立江苏古籍保护网；进一步充实省古籍保护中心的人员等。

8月12日上午，省古籍保护中心主任、南京图书馆副馆长全勤召集古籍保护中心相关同志开会，就马厅长布置的相关任务进行分解，逐一进行落实。会上明确了督导、古籍保护网、培训计划、联合目录出版、申报国家古籍修复中心分中心等项目的责任人，制订了08年下半年工作进度表，明确了每项工作的责任人和完成时间。同时根据前一阶段工作实际情况，对古籍中心的三个工作小组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工作小组为：综合组、申报与普查组、培训组。大家表示，一定要增强责任感与使命感，将各项工作落到实处，把江苏的古籍保护工作抓紧抓好。